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XXXXX—202X

钼富集物

Molybdenum enrichment

(报批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江钨世泰科钨品有限公司、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贵琼、李军、李飞、余春荣、张碧兰、高文谦、李昊。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钼富集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钼富集物的术语与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和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含钼钨矿湿法冶金过程中产生的含钼沉淀。钼含量（质量分数）10%~4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YS/T 555.1 钼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钼量的测定 钼酸铅重量法
- YS/T 555.2 钼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二氧化硅量的测定 硅钼蓝分光光度法和重量法
- YS/T 555.5 钼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磷量的测定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 YS/T 555.6 钼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铜、铅、铋、锌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YS/T 555.11 钼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油和水分总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钼富集物 molybdenum enrichment

钨湿法冶金过程中产生的钼沉淀物经碱溶、硫化、调酸后再次沉淀产生的含钼物料。

4 分类

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FJMo-10、FJMo-20、FJMo-30三个牌号。

5 技术要求

5.1 化学成分

钼富集物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钼富集物的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 %

牌号	化学成分			
	Mo 含量, 不小于	杂质含量, 不大于		
		SiO ₂	P	Cu
FJMo-10	10.00	9.00	0.10	1.00
FJMo-20	20.00	7.00	0.10	0.70
FJMo-30	30.00	5.00	0.05	0.50

注: Mo 含量及杂质含量以干基计。

5.2 水分含量

产品水分含量不大于50%，应报实测值。

5.3 外观质量

外观为黑褐色黏状固体。

6 试验方法

6.1 产品中钼含量检测按照YS/T 555.1的规定进行，二氧化硅含量检测按照YS/T 555.2的规定进行，磷含量检测按照YS/T 555.5的规定进行，铜含量检测按照YS/T 555.6的规定进行。

6.2 水分含量检测按YS/T 555.11的规定进行。

6.3 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测。

7 检验规则

7.1 检查与验收

7.1.1 产品应由供方或第三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

7.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水分含量和外观质量的异议，应当日提出异议；属于化学成分的异议，应该收到产品之日起7日内提出。如需仲裁，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取样或协商确定。

7.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单批不大于40吨，批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7.3 检测项目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水分含量和外观质量的检验。需方有要求时，并在订货单中注明，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7.4 取样和制样

取样时供需双方共同进行。产品化学成分和水分每袋取样，外观质量逐袋检验。打开包装袋后，用

长度 1m、直径 2cm 的取样钎，从其正上方四面由上往下斜插入 50cm 以上，各取一杆样，合计 4 杆（注意不要插穿吨包底部，避免漏料）。每批产品取样量不小于 10kg。将样品放入塑料袋内，封口，人工揉搓使其均匀，分取 500g 作为水分样。用烘干后的水分样制样，在自动磨样机磨样 3min，再次混合，将所制样品分成三份：一份为供方样，一份需方样，一份仲裁样。

7.5 检验结果判定

7.5.1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修约，并采用修约值比较法判定。

7.5.2 化学成分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5.3 水分含量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5.4 外观质量不合格时，判该袋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

每袋产品应注明生产厂名称、商标、牌号和批号。

8.1.2 包装标志

钼富集物应包装成袋。每袋应注明：

- a) 生产厂家名称、商标；
- b) 产品名称和牌号；
- c) 批号和重量。

8.2 包装、运输、贮存

8.2.1 包装

应采用内衬软聚氯乙烯吹塑薄膜袋，外用低密度聚乙烯塑料纺织布袋包装。

8.2.2 运输

运输应具备防雨、防水、防散落等安全环保条件。

8.2.3 贮存

不得混入杂物，同牌号的产品应分别堆放。

8.3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本文件编号、生产日期，还宜包括：

- a) 产品质量证明书；
带供方技术监督部门检印的各项分析检验结果。
- b) 产品合格证；
 - 检验项目及结果或检验结论；
 - 批量或批号；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 c) 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的检验报告及成品检验报告；
- d) 产品使用说明：正确搬运、使用、贮存方法等；
- e) 其他。

9 订货单内容

需方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在订购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内，列出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牌号；
 - c) 含量；
 - d) 件数；
 - e) 本文件编号；
 - f) 其他。
-